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
民國

總統府
公報

第二九冊

自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日第三一五號起
至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一九二號止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國史館重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日

(星期三)

第叁壹伍號

發行：總統府 第三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七一八五五、四
 印刷：中一、三、七、三、一、特公報室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定價：每份新台幣壹元
 半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三百一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蓄金帳戶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六年二月一日

茲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嚴家淦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交通部部长 林金生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

六十六年二月一日公布

第四條 郵件之資費，依左列規定，並適用國營事業管理法規於費率計算之規定，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增減之：

總統府公報 第三一五五號

明 信 片	每 件	郵 件 種 類	計 費 標 準	資 費 基 數
		信函(每件限重不逾二公斤)	重不逾二〇公克	一
			逾二〇公克不逾五〇公克	二
			逾五〇公克不逾一〇〇公克	二·五
			逾一〇〇公克不逾二五〇公克	五·五
			逾二五〇公克不逾五〇〇公克	一〇
			逾五〇〇公克不逾一公斤	一七
			逾一公斤不逾二公斤	二七
				〇·五

新聞紙類(新聞紙、雜誌)(每件限重不適二公斤)	每重五〇公克	〇・〇五
印刷物(每件限重不適二公斤,單本書籍得展至三公斤)	不適一〇〇公克	〇・五
	適一〇〇公克不適二五〇公克	〇・七五
	適二五〇公克不適五〇〇公克	一・五
	適五〇〇公克不適一公斤	二・五
	適一公斤不適二公斤	四
	適二公斤不適三公斤	五・五
替者文件(每件限重不適七公斤)	免收水陸路普通運費	
小包(每件限重不適一公斤)	每重二〇〇公克	一

前項以外之郵件,其種類及資費,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郵政機關,除遞送郵件外,依法律之規定,得經營左列業務:

- 一、匯兌。
 - 二、儲蓄。
 - 三、簡易人壽保險。
 - 四、在交通不便地方,為遞送郵件而兼營之旅客運送。
- 郵政機關經交通部核定,得接受政府機關委託,代辦前項以外之業務。

第七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

遞送機關或遞送業者,除附送與實物有關之通知外,不得為前項郵件之運送。

第二十五條

郵件遇左列情形時,寄件人得向郵政機關請求補償:

- 一、各類掛號郵件遺失或毀損時。
- 二、掛號包裹、報值郵件、保價郵件全部或一部遺失、被竊或毀損時。

第三十四條

寄件人或收件人對於郵政機關補償之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訟。

補償金依法確定後,應通知受領人。受領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逾六個月不領取者,其權利消滅,補償金歸屬國庫。

總統令

六十六年二月二日

茲將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名稱修正為平均地權條例,並將條文修正,公布之。

總統 嚴家淦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內政部部长 張豐楙
財政部部长 費聯

平均地權條例

六十六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平均地權之實施,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土地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省(市)為省(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其有關土地債券之發行事項,中央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都市土地,指依法發布都市計畫範圍內之

全部土地。所稱非都市土地，指都市土地範圍外各地類、地目之全部土地。所稱農業用地，指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興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房舍、曬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所稱工業用地，指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地價評議委員會，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依規定組織之地價評議委員會。
地價評議委員會應由地方民意代表及其他公正人士參加，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條 依本條例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土地所需之資金，得由下列各款之發行，另以法律定之：
（一）土地債券之發行；
（二）政府發行土地債券。

第六條 照價收買土地應行償付之地價，每戶總額在十萬元以下者，全部發給現金；超過十萬元者，其超過部分，依左列規定，發給土地債券：
一、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部分，發給土地債券六成。
二、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部分，發給土地債券八成。
三、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部分，發給土地債券九成。
四、超過四十萬元部分，全部以土地債券償付之。

第七條 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區段徵收之土地，每戶總額在二十萬元以下者，全部發給現金；超過二十萬元者，其超過部分，得在半數以內發給土地債券。
政府依本條例規定照價收買、區段徵收或回土地重劃而取得之土地，得隨時公開出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

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耕種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

總統府公報 第三一五五號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本條例關於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以一處為限。
本條例所稱空地，指已完成道路、排水及電力設施，於有自來水地區並已完成自來水系統，而仍未依法建築使用；或雖建築使用，而其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基地中地價百分之十，且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應予增建、改建或重建之私有建築用地。

第十條 本條例實施地區內之土地，政府於依法徵收時，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
依法徵收之公告土地現值，除由政府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

第十一條 依本法提存時，代為扣交。
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時，應比照前二項之規定補償承租人；所需經費由原管理機關負擔。但為無償撥用者，補償費用由當地機關負擔。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內之地籍總歸戶，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行之。

第十三條 第二章 規定地價
本條例施行區域內，未規定地價之土地，應即全面舉辦規定地價。但偏遠地區及未登記之土地，得由省（市）政府劃定範圍，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分期辦理。

第十四條 規定地價後，每三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重新規定地價者亦同。

第十五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程序如左：
一、分別區段、地目、調查最近一年之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

二、依據調查結果劃分地價等級及地價區段，並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三、將評定結果分區公告。

四、公告申報地價之期限，不得少於三十日。

五、依據申報地價，編造地價冊及地籍戶冊。

第六條 申報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公告申報地價期間內，自行申報地價。

土地所有權人申報之地價超過公告地價百分之一百二十時，以公告地價百分之一百二十為其中報地價；申報之地價未滿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時，除照價收買者外，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中報地價；未於公告地價期間內申報地價者，應以公告地價為其中報地價。

第三章 照價徵稅

第十七條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應按申報地價依法徵收地價稅。

地價稅採累進稅率，以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累進起點地價。但不包括工廠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

第十九條 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五。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累進起點地價時，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左列規定累進課稅：

一、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百分之五百者，其超過部分加徵千分之五。

二、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五百以上者，除按前款規定徵收外，就其超過百分之五百部分，以每超過百分之五百為一級距；每一級距內各稅其超過部分，逐級加徵千分之十，以加至最高稅率千分之七十為止。

第二十條 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五計徵：

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

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自動工興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其用地之地價稅適用前項稅率計徵。

三、工業用地，就按千分之十五計徵地價稅。但未按規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

在依法劃定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公告前，已在非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設立之工廠，經政府核准業者，其直接供工業使用之土地，準用前項規定。

左列土地在作農業用地使用期間徵收田賦：

一、都市土地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二、都市土地在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三、都市土地依法限制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四、都市土地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五、都市土地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仍作農業使用者。

六、非都市土地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七、非都市土地未規定地價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以自耕農地及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出租之耕地為限。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外，就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公有土地就按基本稅率徵收地價稅。但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式土地，無建築改良物者，應免徵地價稅；有建築改良物者，應減徵地價稅；減徵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

在依法劃定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公告前，已在非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設立之工廠，經政府核准業者，其直接供工業使用之土地，準用前項規定。

左列土地在作農業用地使用期間徵收田賦：

一、都市土地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二、都市土地在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三、都市土地依法限制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四、都市土地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五、都市土地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仍作農業使用者。

六、非都市土地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七、非都市土地未規定地價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以自耕農地及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出租之耕地為限。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外，就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公有土地就按基本稅率徵收地價稅。但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式土地，無建築改良物者，應免徵地價稅；有建築改良物者，應減徵地價稅；減徵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

在依法劃定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公告前，已在非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設立之工廠，經政府核准業者，其直接供工業使用之土地，準用前項規定。

左列土地在作農業用地使用期間徵收田賦：

一、都市土地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私有空地，得視建設發展情形，分別劃定區域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逾期未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者，按該宗土地應納地價稅基本稅額加徵二至五倍之空地稅或漲價收買。

第二十七條

左列私有土地，得照價收買：
一、中租地價，低於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者。
二、中租土地移轉現值，低於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者。
三、超額建築用地，經依法限期使用，期滿尚未依法使用者。
四、編為建築用地之出租耕地，經終止租約收回滿一年尚未建築使用者。
五、空地經限期建築使用，逾期仍未建築使用者。

第二十八條

照價收買土地之程序如左：
一、主管機關應將照價收買之土地先行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移轉之權利人或他項權利人。
二、受通知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繳交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有關證件；逾期不繳交者，宣告其書狀、證件無效。
三、主管機關對繳交之書狀、證件審核無訛，或依前款規定宣告其書狀、證件無效後，應於三十日內給付地價及他項權利補償費；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

第二十九條

依第二十七條第一款實施照價收買之土地，其公告及通知，應於中租地價後，開徵當期地價稅之前辦理完竣。

第三十條

照價收買之土地，其所有權人應於受領地價完竣或其地價經依法提存之日起六十日內，將其土地交付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逾期不交付者，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第三十一條

照價收買土地之地價，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一、依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收買者，以其申報地價為準。

第三十二條

依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收買者，以其中租土地移轉現值為準。

第三十三條

照價收買之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有改良土地情事，其改良土地之費用及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經該管主管機關證登記者，應併入地價內計算之。

第三十四條

照價收買之土地，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以上者，應依其體積費用，並參酌現值估定之。

第三十五條

前項改良物之價額，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估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三十六條

為實施漲價歸公，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申報地價稅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

第三十七條

土地自然漲價，應徵收土地增值稅。但各級政府出售之公有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

第三十八條

土地增值稅之徵收，應依照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行之。但因繼承而移轉者，不徵土地增值稅。

持有土地期間內，因重新規定地價增繳之地價稅，就其移轉土地部分，准予抵繳其應納之土地增價稅。但准予抵繳之總額，以不超過土地移轉時應繳增價稅總額百分之五為限。

前項增繳之地價稅抵繳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七條

土地增價稅，以原土地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但土地所有權無償移轉者，以取得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三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其移轉現值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應就其超過總數額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扣減後，徵收土地增價稅。

前項所稱原規定地價，係指中華民國五十三年規定之地價；其在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以前已依土地法規定期定地價及在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以後舉辦規定地價之土地，均以其第一次規定之地價為原規定地價。所稱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於因繼承取得之土地再行移轉者，係指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第三十九條

前條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應按政府公告之抽價指數調整後，再計算其土地漲價總數額。

第四十條

土地增價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數額未達百分之一百者，就其漲價總數額徵收增價稅百分之四十。

二、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數額在一百分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者，除按前款規定辦理外，其超過部份，徵收增價稅百分之五十。

三、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數額在百分之二百以上者，除按前兩款規定分別辦理外，其超過部份，徵收增價稅百分之六十。

四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之面積，都市土地未超過三公畝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七公畝者，其土地增價稅就按土地漲價總數額百分之十徵收；超過三公畝或七公畝者，其超過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依前條之稅率徵收。

四十二條 徵收之土地，其土地增價稅一律減徵百分之四十。但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六日都市計畫法修正公布前，經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並已規定地價，且在該次都市計畫法修正公布後未曾移轉者，其土地增價稅減徵百分之七十。

四十三條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價稅減徵百分之二十。

購買荒地或空地，未經改良利用或建築使用而出售者，就其應納土地增價稅額加徵百分之十。

第四十二條

私有荒地或空地，經改良利用或建築使用而移轉所有權者，就其應納土地增價稅額減徵百分之二十。

第四十三條

前項改良利用或建築使用，應以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者為限。

第四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農用地或自耕之農業用地，另行購買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者，依法逕運其出售土地所繳之土地增價稅。

第四十五條

前項土地被徵收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於領取補償地價後，另行購買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者，依法逕運徵收土地所繳之土地增價稅。

第四十六條

農家用地移轉後為自耕農家用者，以該宗土地增價稅額百分之二十，由政府補助自耕農地承受人。但取得後如繼續耕作不滿五年者，應逕繳其補助之全額。

第四十七條

農家用地移轉後為自耕農家用者，以該宗土地增價稅額百分之二十，由政府補助自耕農地承受人。但取得後如繼續耕作不滿五年者，應逕繳其補助之全額。

第四十八條

農家用地移轉後為自耕農家用者，以該宗土地增價稅額百分之二十，由政府補助自耕農地承受人。但取得後如繼續耕作不滿五年者，應逕繳其補助之全額。

第四十九條

農家用地移轉後為自耕農家用者，以該宗土地增價稅額百分之二十，由政府補助自耕農地承受人。但取得後如繼續耕作不滿五年者，應逕繳其補助之全額。

前項耕地承受人，以取得耕地後，持有總面積不超過三公頃者為限。

同一農產專業區內，交換自耕農常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證明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之土地，應分別區段、地目、地價等級，經常調查其地價動態及市價，每年編製土地現值表一次，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分區公告；作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之依據。

第四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權利變更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同時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無義務人時，由權利人申報之。

前項申報人所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經主管機關審核，其低於申報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者，得照其中報之移轉現值收買或照公告土地現值徵收土地增值稅，其不低於申報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者，照申報移轉現值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四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權利變更登記並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由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權利人及義務人，限於十日內補行申請、申報。

二、權利人及義務人不依前款之規定辦理，或其中報之土地移轉現值，低於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以公告土地現值為其土地移轉現值，徵收土地增值稅。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土地移轉登記每年檢查一次，遇有逾期不申請移轉登記者，依前條之規定處理。

第五十條

土地因買賣而移轉，買受人逾期不申請登記，經查明屬實者，其應徵收之土地增值稅，應由買受人代為繳納。

第五十一條

依本條例施行漲價歸公之收入，以供育幼、養老、救災、濟貧、衛生等公共福利事業、興建國民住宅、市區道路、上下水道等公共設施及國民教育之用。

第五十二條

為促進土地合理使用，並謀經濟均衡發展，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土地所能提供使用之性質、與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規定，全面編定各種土地用途。

第五十三條

各級政府為都市發展或開發新社區之需要，得選擇適當地區施行區段徵收。

第五十四條

區段徵收地區選定後，得由實施區段徵收機關報經上級政府核定後，公告禁止區段內土地之移轉、分割、設定負擔、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但其禁止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

各級政府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區段徵收之土地，應於完成徵收後一個月內，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噴火登記，除公共設施用地外，其餘土地，經整理分割後，得分宗標售與需用土地人。原土地所有權人並得按其原有土地價值比例優先買回。

第五十五條

原土地所有權人，依照前條規定買回土地時，其地價應按徵收補償地價另加公共設施費用計算，並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其買回土地之地價，並應由土地徵收機關於發放補償地價時預為扣繳。

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土地建築使用或為開發新都市、新社區，得選擇適當地區辦理土地重劃。

依前項規定辦理土地重劃時，該管主管機關應擬具土地重劃計畫書，送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滿三十日後實施之。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重劃地區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該管主管機關應參酌反對理由，修訂土地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定，並依其核定結果公告實施。

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前條適當地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者，得申請該管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優先實施土地重劃。

第五十八條

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土地重劃，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辦法，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團體辦理之；其獎勵事項如左：

第五十九條

一、給予低利或免息之重劃貸款。
二、免收或減收地籍整理規費及換發權利書狀費用。
三、優先興建重劃區及其相關地區之公共設施。
四、免徵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
五、其他有助於土地重劃之推行事項。

第六十條

重劃地區選定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報經上級政府核定後公告禁止該地區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但禁止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

依本條例規定實施土地重劃時，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廣場、鄰里公園、市場等公共設施所需土地，除以原有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補充外，其不足土地及工程費用、重劃費用暨貸款利息，由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並應以其未建基地折價抵付，如無未建基地者，改以現金繳納。其餘土地仍依各自土地地價數額比例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

重劃區內未列為前項共同負擔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於土地交換分配時，應以該重劃地區之公有土地優先指配。

第六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及抵付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之土地，以不超過參加重劃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依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辦理重劃者，不在此限。

都市發展軟體地區辦理土地重劃時，得先將重劃土地之交換分合、測定界址及土地之分配、登記及交接工作，辦理完竣。對於公共設施建設工程得視都市之發展情形，另行辦理。

第六十二條

依前項規定實施重劃地區，公共設施興建前，公共設施保留地由當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管理。實施工程建設時，其工程費用，得依徵收工程受益費之規定辦理。重劃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並得集資自行興辦各項工程建設。

第六十三條

土地重劃後，重行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自分配決定之日起，視為其原有之土地。但對於行政上或判決上之處分，其效力與原有土地性質上不可分者，不適用之。

承租土地，因重劃而不能達到租賃目的者，承租人得終止租約，並得向出租人請求相當一年租金之補償。

出租土地因重劃而增減其利用價值者，出租人或承租人得向對方請求變更租約及增減相當之租金。

第六十四條

地上權、永佃權及地役權因土地重劃致不能達其設定目的者，各該權利視為消滅。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地役權人得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土地建築改良物，經設定抵押權或典權；因土地重劃致不能達其設定目的者，各該權利視為消滅。抵押權人或典權人得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以其所分配之土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

第六十五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終止租賃契約及請求增減租金或扣

第六十六條 土地重劃區內，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日地，應由該管主管機

第六十七條 經重劃之土地，應由該管主管機關依據重劃結果，重

第六十八條 農業用地之重劃，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業已出租之公有建築基地，尚未建築

第七十條 出租之公有建築基地，承租人不得轉租、頂替；具有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尚未建築之私有建築用

第七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超過前條限制時，應於本條例

第七十三條 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二條承購或承租

不建築，亦未核准延期建築者，當地主管機關得照原價收

第七十四條 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限期建築之土地，有在列情形之一

者，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接到限期使用通知後，與承租人、

借用人或地上權人協議建築、增建或改建；協議不成時，

得終止租約、借貸或撤銷地上權；

一、土地所有權人將其土地出租、貸與或設有地上權

者。

二、土地所有權人將其所有之建築改良物出租或貸與

他人使用者。

三、土地承租人、借用人或地上權人將其所有建築改

良物出租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依前條第一款規定收回土地之所有權人，除應給予承

租人、借用人或地上權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外，並

應就其建築改良物補償價格，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估定之。

前項建築改良物補償價格，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出租耕地應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者，出租人為收回自行

第七十六條 建築或出售作為建築使用時，得終止租約。

依前項規定終止租約，實際收回耕地屆滿一年後，尚

未依照使用計畫建築使用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照

第七十八條

依第七十六條規定禁止耕地租約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會同該土地之承租人，檢具土地建築使用計畫書圖，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其已與承租人協議成立者，應准其止耕地租約；尚未與承租人達成協議者，應即邀集雙方協調。承租人拒不接受協調或對補償金額有爭議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條規定標準計算承租人應領之補償，及估計其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與尚未收穫農作物之價金，並通知領取。其經領取或依法提存者，准予終止耕地租約。

第七十九條

耕地租約終止後，承租人拒不返還耕地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之，不登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關於租佃爭議調解處程序之限制。被徵收及收買土地，應納未納之土地稅捐及滯納金，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單位於發放補償金時，代為扣繳，並以其餘款，交付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

第八十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之權利人及義務人，不於第四十七條規定期限內，申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或設定典權登記者，每逾十日，處應納登記費一倍之罰鍰，以納至二十倍為限。因可歸責於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事由，致未如期申請者，其罰鍰應由有責任之一方繳納。

前項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本條例施行前土地經一次或數次移轉，迄未申請登記者，應定期准其補辦登記，並免處罰鍰。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承買人再行出售該土地者，處應納登記費二十倍以下之罰鍰。

本條例施行後，違反第七十條之規定，將承租之公有建築基地轉租或頂替者，除終止租約外，並處原轉租或頂替人以該項土地年租金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八十三條

前項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八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通知限期自行出售之私有起額尚未建築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該土地仍為第七十一條之建築用地者，其限期自行出售之期限，仍自原通知限期之日起算。並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十七條

特派華仲庵為六十六年特種考試第一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六十六年二月二日

任命溫源興為內政部科員。

徐錫昌權理內政部專員。
葉祥海以內政部科員任用。
任命謝明權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李海洲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任命唐錦貴為台灣嘉義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交通部觀光局副組長丁學成已准退休，應予免職。

交通部專門委員周 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周 芳為交通部技正。

郭賢善繼任交通部專門委員。

交通部科長郭賢善，專員王善孚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任命王善孚為交通部科長，黃煊和為專員。

李榮一繼任交通部專員。

交通部觀光局科員邵仲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周世安為交通部觀光局編審，邵仲華為專員。

派李厚美為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委員。

派吳光雄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員。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員陳庚全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胡素蘭、蘇瑞屏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

任命何啓政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維分處人事室課員。

院 令

總統 蔣經國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卅日
台六十六財字第〇七三五號

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表。
附各類所得扣繳率表。

院長 蔣經國

各類所得扣繳率表

一、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
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左列規定扣繳：

(一) 公司所分配之股利或合作社所分配之盈餘：按給付額扣取

百分之十五。但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投資收益，免於扣繳。

(二) 薪資按左列甲乙兩種辦法擇一扣繳，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定適用之。

甲、凡公職軍警人員及公私事業或團體按月給付職工之薪資，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之。碼頭車站搬運工友營建業等按日計算之臨時工，其工資免予扣繳，仍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乙、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十。

(三) 佣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四) 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但短期票券之利息，應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於扣繳稅款後，不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

(五) 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六) 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七)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滿新台幣五百元者，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八) 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左列規定扣繳：

(一) 公司分配之股利，合作社所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合夥人每年應分配之盈餘，獨資組織營利事業資本主每年所得之盈餘，按給付額、應分配額或所得數扣取百分之三十五。但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舊備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者，其自投資事業所取得或應分配之盈餘，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十五所得稅款，自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依舊備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者，自投資事業所取得或應分

配之盈餘，其應納之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扣繳百分之二十。

(二) 薪資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得政府發給之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新台幣一萬元部份，扣取百分之五。

(三) 佣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四) 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五) 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六) 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七)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八) 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九)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有上述所列各類所得以外之所得，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十) 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而有營業代理人，其所得額按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計算者，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及營業代理人者，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十一) 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如有財產交易所得應按所得額百分之三十五扣繳申報納稅。

四、扣繳義務人對任一納稅義務人給付之各類所得，其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者，得免予扣繳。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二百元者，並得免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五、本扣繳率表自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公告

行政院判決

六十五年度列字第玖零陸號
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原告 蔣彰雲(即建治路接機負責人)

被告機關 台南縣稅捐稽徵處

右原告因稱徵貨物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三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於六十二年八、九月間拼裝六輪貨車一輛，未依法報繳貨物稅，經台南縣警察局白河分局查獲，移送被告機關審查違章漏稅屬實，依法補徵貨物稅，原告不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再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與訴外人魏德元並不認識，被查獲之車輛係其向進豐號李順豐購入，李順豐於六十二年間馳舊有四輪車輛原告代其烤漆油漆，工資總共一千元，並無代為拼裝車輛而按貨物稅條例第四條第二十六款應徵貨物稅。又汽車貨物稅之課徵，係包括車輛，成盤，車身按盤輛由產製或承裝等，原決定理由以原告承裝車輛費與李順豐價款九萬元，有各關係人談話筆錄可證為由，原告不服在此，原告一再聲明絕無拼裝車輛，被告機關採何處分，請撤銷重新查案撤銷原處分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本案係白河警察分局查獲素外人魏德元駕駛未稅六輪拼裝車一輛，經查證結果係其胞兄魏德元向李順豐所購買，

住台灣省台南
縣六甲柳甲南
村四五九號

詢據李順豐指稱該車於六十二年八月、九月間向六甲鄉建治塔接廠購買，價款新台幣九萬元，原為四輪，另二輪可能是魏德元所換裝供認在案，原告對李順豐證述以新台幣九萬元購買，雖稱稱包摺一切引擎、車輛零件，但對代為拼裝事實並不否認，故不論其自行產製出售，或拼裝代製，皆應負繳納貨物稅之納稅義務，被告機關依貨物稅借徵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發單補徵其貨物稅，並無不合等語。

理由

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徵收貨物稅之貨物。又國內產製之應稅貨物，以各該製造廠商或出產人為納稅義務人，製造廠商委託代製或收受原料採用分配成品給價者，由委託廠商負責繳稅，為貨物稅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款第一日，及貨物稅借徵規則第三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六十二年八月、九月間拼裝貨車一輛，以新台幣九萬元價格與訴外人李順豐，由李順豐再行轉售與訴外人魏德元之事實，不惟已據該李順豐及魏德元於被告機關調查中供述屬實，並據原告供認「地價款九萬元是包括其他一切引擎、車輪及零件由他（李順豐）供給，如有欠缺部份零件，或許我介紹他去購買，其實我僅收取拼裝工資約四千五百元左右而已」等情，相互吻合，均有該路警錄存原處分卷內可憑，則原告有拼裝機動車輛，產製應稅貨物，事實至為明確，其事後拼裝收取工資一千元等，顯係諱卸之詞，殊無足據，從而被告機關依首揭法律之規定，發單補徵其應行繳納之貨物稅。原處分並無違法，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不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無非諱卸爭執，不能謂為有理由。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五年度判字第玖零肆號
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原告

邱坤得 邱坤吉 邱坤同 邱坤右
何雲龍 何雲能 何雲同 何雲右

總統府公報 第三一五五號

代表人 高田實運村 指定送達代收人林誠一律師
李一石 邱坤同 邱坤右
共同訴訟人 林誠一律師
代理人 財政部高雄關
被告機關 財政部高雄關
右原告因沒入車輛案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據六十二年七月廿九日原告邱坤得、張邦吉、何當能駕駛原告高田實運行一五〇—三〇四八八號貨運卡車一輛，於高雄港理島碼頭受僱裝載私裝黃素自等私運進口之匪區黑菓三十五蘇袋計重二、四七六公斤，於裝妥將駛離時，為高雄港務警察所人員當場查獲，並據供稱於同月廿八日已運回同包裝黑菓三十五蘇袋至橋仔頭存放，該被移送被告機關處理，除私貨黑菓等部份另案處分外，將前開貨運卡車一輛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予以沒入處分，原告等不服聲明異議，未准變更，經向海關總稅務司署及財政部關務署提起訴願、再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意旨如次。

原告等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規定不服再訴願決定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並非僅限於提起再訴願人，原告高田實運行不惟為本件受沒入卡車之所有權人，最初曾共同提起訴願，因訴願決定機關改列為參加人，始改以參加人資格參加再訴願，其係直接利害關係人，亦即權利受損之人，自得提起行政訴訟，殊無當事人不適格之可言。次查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沒入處分，自應適格之可言。次查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沒入處分，自應適格之可言。次查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沒入處分，自應適格之可言。此與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違禁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其程序不同，乃被告機關竟對於非屬本件卡車所有權人之邱坤得、張邦吉、何當能三人為沒入之處分，顯屬違法，至本條項

應沒入之運輸工具，係指以載運私貨為主要目的者，亦即專供載運私貨者而言，其原有專項用途之運輸工具，因搭客者故意或過失，偶涉及載運私貨者，自不得遽予沒入，本件貨運卡車原受台灣運輸公司長期僱用，專擔任將進口新聞稿機紙自碼頭倉庫運至報社之工作，有該公司證明書可證，確係該車人同僱涉及者，所定情事定違章行為之處分，原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係依原告張邦吉、何書能二人在港務警察所第二次偵訊中所供認不一據在廿八日已曾實主運往碼頭五包菓菓，係其錯誤，以及僅車過港非在正常等臆測之詞，認定該車與五包菓菓前已有載運之聯絡，第該原告係於廿九日所運貨物受港督人員打開包裝時，始知其內裝者係菓菓，事後推知廿八日受託運送之貨物既係同型包裝亦係同一物品，非謂其於廿八日第一次受託運送時即明知貨物內容之實意，此觀原告處分書事實欄第五行以下之記載甚明，原告定機關反指為原告有犯意連綿殊乏依據，且鑑於現代工商業發達，社會經濟活動頻繁，從事運輸業者無法於受託運送時詳細檢查物品之內容，如以行政罰不以故意為要件，其處分顯有不當，是以舊海關條例第四條後段賦予處分機關決定沒收與否之裁量權，現行條例更於第三條明定所謂「私運」之構成要件，必須運送人或管理人之行為構成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情事者，始得以私運貨物論處，而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沒入與否，端視該運輸工具用途之主要目的而定，此與修正前舊條例第十四條後段規定整約院五十三年判字第七十四號判例意旨迥不相同，原處分機關遽予引用，亦屬違誤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略謂：本案原告張邦吉等三人私運菓菓，並以載運私貨為其使用之主要目的，事證確鑿，被告機關依法將車輛處分沒入，洵無不合，依第五項所定之罰金及沒收，同屬處分罰，並無主刑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之罰金及沒收，同屬處分罰，並無主刑從罰之別，雖罰金應屬必科，而沒收則為得科，但原處分不科原告罰金，而僅將貨物沒收，既非不利於原告，原告即無聲明不服之餘地之關係，原訴狀主張之第二點理由，殊無可採等語。

按修正前海關條例第十四條「未經海關核准，以船舶、航空機、車輛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或船舶、航空機、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現行同條例第二十七條「以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船長或管領人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金，前項運輸工具以載運私貨為主要目的者，並沒入之」，新舊法律對於船舶、車輛等運輸工具之沒收或沒入，舊法則係得科規定，亦即任意裁量，海關有自由裁量之權，現行條例則係必科規定，海關無自由裁量餘地，因而另列一項並明文限定以「載運私貨為主要目的」之要件，以示各該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有以載運私貨為主要目的之規定，非通常之私運可比，方應沒入，且法文「並沒入之」一屬於併科之規定，必須有前項私運行為為處罰之前提，倘對於船舶、航空器或車輛之船長、管理人是是否構成私運之行為，未予認定處罰，則前提之要件，既不存在，除該船舶、航空器或車輛有特殊裝置設備，足認其係專供私運貨物使用者外，即無從判斷其有以載運私貨為主要目的，自不得予以單科沒入，況行政罰非無主刑與從罰之分，如違警罰法規定之違警罰，即屬行政罰，觀其第十八條規定主刑之種類，第十九條規定從罰之種類，至為明顯，惟「罰金」及「沒收」一類為刑法中之刑罰，並非行政罰，乃修正前海關條例引用而為處罰之規定，當時該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前三項私運貨物得沒收之」，為得科之規定，並非必科及併科之規定，其裁量之權，係於海關，因而本院收說明其同屬行政罰，並以私運之人或私貨所有人不明者為常有之事，故謂該條例之規定並無主刑與從罰之分，但現行海關條例係修正前同條例第二十一條並非相當之條文，與本院前開判例不相關涉，本件原告高田實運行所有之一五三〇四八號貨運卡車一輛由原告即同機師坤得、張邦吉、何書能於六十五年七月廿九日受僱駛往高雄港理碼頭裝載私運進口之匪貨菓菓三十五籃裝，當場為高雄港務警察人員查獲，除私貨菓菓及涉權私運進口之黃菓自等人另案處分外，被告機關以據原告張邦吉、何書能供認同月廿八日（即獲案前一日），被告機關以據原告張邦吉、何書能供認同月廿八日（即獲案前一日）載運包裝菓菓式樣大小一様三十五包到碼頭卸卸字寮村字寮路七十一號之情形，因而於六十五年九月十一日以(63)第三一九四號處分書依海關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將原告高田實運行所有之一五三〇四八號貨運卡車一輛予以沒入，第查被告機關對於該貨運

卡車之管領人即司機邱坤得、張邦吉等既未查證認定其已構成搬運私運進口貨物之行為，將該卡車專供搬運私貨為主要目的，予以科處罰鍰，其前提要件並不存在，（本庭五十二年判字第七十四號判例對於舊條例第十四條亦係以管領人「係知情供給使用」為要件）連子單科沒入，自有未合，原處分（六十二年十月四日關稅字第一二六六八號吳漢通知書）非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均予以維持，亦允適法，應由本院將原決定暨原處分一併撤銷，以符法制，而障民視。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五年度判字第貳零伍號
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三日

原告 立國營造廠 設台北市龍江街一〇四號

代表人 國寶 瑞

被告機關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原告因結繳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於六十年一月至六十二年十二月間進貨新台幣六、九二三、三八七、一〇元，未取得合法憑證，亦未依法扣繳營業稅，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查獲，移由被告機關依法令結繳營業稅，原告不服，經先後申請復查及提起一再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告訴旨略謂：（一）原告於再訴願書所呈理由兩點，請予採納。（二）原告各項工程支出，均係照工程合約，僅有一定數量和金額，各項支出既經各年度查定相符，又為僅有之工程支出，（進貨）可證明原告確有進貨，而被告謂以無銷貨事實之一營業企業（進貨公司）「捷海國際有限公司」等虛設行號，所開之發票抵充進貨憑證一節，乃為原告所不必要及不可能為之者。尤其開出發票之商號是否虛

設，有無完稅，依法原告不負其責任，其逃漏稅金何能責令原告賠繳。（三）所謂在調查局所作切結，原告從未對「虛設」一「抵充」有何切結，故被告機關依據之切結，因當時實非原告之自願所作，不能作為依據。（四）所謂虛設行號必有銷貨發生，如無銷貨，則應查明銷貨者為誰？但被告無法證明原告購貨之對象，如此情形何能證明原告所取得之發票為抵充進貨者？（五）查營業稅法第五十條對虛設行號逃漏營業稅者有處罰之規定，茲被告所指各該行號如真為虛設，即應依法處罰虛設行號本身，茲反而責令無辜之原告賠繳其稅款，顯有違背法令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查原告向未辦登記之營利事業進貨，未取得合法憑證，亦未依法代為扣繳營業稅，而以無銷貨事實之營業企業有限公司及捷海國際有限公司等虛設行號之發票抵充進貨憑證，經原告負責人國寶瑞在調查局出具切結承認不諱。本案核違反營業稅法第二十六條依同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予以處罰，並無不合。原告所提行政訴訟理由，此係飾詞，不足採信等語。

理由

按扣繳義務人有一向未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進貨或給付報酬者，應於給付價款或報酬時，負責代扣營業稅。○營業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訂有明文。又同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扣繳義務人不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代扣稅款者，除責令結繳外，並得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本件原告向未辦登記之營利事業進貨，未取得合法憑證，亦未依法代為扣繳營業稅，而以無銷貨事實之虛設行號所開之發票抵充進貨憑證。此項事實，業經原告營造廠負責人國寶瑞承認不諱，有調查筆錄及原告出具之切結書附原處分卷可證，被告機關原告行號所開之發票，抵充進貨憑證一節，乃為原告所不必要及不可能為之者，尤其開出發票之商行是否虛設？有無完稅？依法原告不應負其責任，其逃漏稅金何能責令原告賠繳云云。此種事後圖翻異卸責之飾詞，要無足據。從而本件原告處分於法既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均屬允洽，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